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教學品質，以協助本系專、兼任教師精進教學技能或進行課程活動，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 二、申請方式：本辦法係以課程為單位，由各授課老師於前一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前向系辦提出申請或依課程需要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向系辦提出申請，依課程活動所需要之校內外課程活動，提出課程補助申請表(附件一)，並由系辦彙整後提送系務會議。
- 三、補助課程標準如下：
 - (一)課程材料補助：補助課程之材料費每學期以25,000元為上限。
 - (二)課程實習補助(集中實習)：實習課程之集中實習補助費用為每人每學期200元為上限。
 - (三)課程食材補助：補助課程之個人材料費150元為上限。
 - (四)校外參訪補助：本系校外參觀補助費最高為每班每學期兩萬元，補助內容包含車資、保險、停車費、司機便當費。
- 四、經費核銷：凡依本要點申請課程補助，檢附支出單據向本學系辦理結報手續，並於課程結束前核銷完畢。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之活動，由本學系另行通知核銷期限。
-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年度經費、捐贈經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或取消經費補助。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本系系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期間：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科目名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本系課程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申請材料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本系課程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申請每人補助 200 元，共計____人，補助上限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本系課程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申請每人補助 150 元，共計____人，補助上限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本系課程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申請本系校外參觀補助遊覽車資補助最高為每學期兩萬元。	
申請金額	_____元	
備註		
授課教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1. 依「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申請課程材料補助之班級，課程所需使用消耗品材料，請班級自行採購後至系辦核銷，未使用完之材料須歸還於本系 B03-312 教室，供本系師生使用，由系辦統一管理 B03-312 教室。
2. 依「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申請課程實習補助之班級，核銷項目僅能包含雜支(如:文具、紙張、電池、資料夾等消耗性物品)，以及與教學相關之各項組成元件。
3. 收據及發票須註明抬頭(國立嘉義大學)與統編(66019206)，並應明確列出各項文具或物品之品名、數量及單價。若沒有列出品名，請自行加註，收據及發票請勿塗改。
4. 申請上述經費之課程需於課程(或活動)結束後，傳送成果照片電子檔(如附件二)[至系辦信箱 ecche@mail.ncyu.edu.tw](mailto:ecche@mail.ncyu.edu.tw)。

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	
學生姓名 或組別：			
成果照片： 1.請提供課程紀錄照片及圖片說明。 2.照片影像應清晰、主題明確為基本要求。 3.表格可自行增加。 (請提供至少4張以上)	照片 1	照片 2	
	圖說 1	圖說 2	
	照片 3	照片 4	
	圖說 3	圖說 4	
	照片 5	照片 6	
	圖說 5	圖說 6	
	照片 7	照片 8	
	圖說 7	圖說 8	
註1:課程需於課程(或活動)結束後，傳送成果照片電子檔(如附件二)至系辦信箱 ecche@mail.ncyu.edu.tw 。 註2:申請校外參訪車費補助須另外提供行程表一張。			